

103 年 7 月司法院公報民事裁判選輯

•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039 號

1. 按關於舉證責任之分配原則，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之規定，固應由當事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2. 惟當事人雙方若基於合意，在其所訂立之契約中附加約定，將因不完全給付或物之瑕疵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變更或調整者，此種附加之舉證責任分配契約，性質上為證據契約之一種，兼有程序法與實體法之雙重效力，具紛爭自主解決之特性及簡化紛爭處理程序之功能。
3. 倘其內容無礙於公益，且非屬法院依職權應調查之事項，及不侵害法官對證據評價之自由心證下，並在當事人原有自由處分之權限內，基於私法上契約自由及訴訟法上辯論主義與處分權主義之原則，應承認其效力，以尊重當事人本於權利主體與程序主體地位合意選擇追求訴訟經濟之程序利益。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